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顾云飞、李彬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所持有的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就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作出如下说明：

本次重组前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情况下，温氏家族预计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故本次重组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